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F100-12

修正案号: 39-130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升降舵和飞行操纵锁钢索
- 二. 适用范围: B-2239、B-2240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4-133(A)
- 2) FOKKER 颁发的服务通告 F100-27-064 (1994.9.15 颁发或以后荷 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FOKKER生产工厂,F100飞机按照FOKKER服务通告 F100-55-021(适航指令CAD93-F100-17)已经改装了水平安定面结构, 改装以后,程序要求完成二个不同的检查以确保飞行操纵钢索合适的 安装,因此,二个不同的检查员必须完成这些检查。而检查最近的记录发现在数量不多的飞机上,第二种检查被取消,也就是可能没有完成检查。

这样可能导致有关钢索的轨迹和张力不满足要求。由于已经证实 这个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可能在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存在,本适航指令 要求在1994.12.15以前,按照FOKKER服务通告F100-27-064检查升降舵 和飞行操纵锁钢索的轨迹和张力,如必要,应进行修正和调节。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0月2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0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